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修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31、2698、412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，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112年安保字第1097號）、海洛因4包（112年毒保字第382號）、海洛因5包（112年毒保字第400號）、海洛因香菸1支（112年毒保字第432號）、海洛因香菸1支（112年毒保字第445號），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52號判決書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第4項所示：查扣之海洛因被告供稱係供己施用，扣案海洛因均難認與本件轉讓第一級毒品有關，故均不在本案沒收；本案其餘扣案物品，被告於審理時均否認與本案有關，且無證據足證該等物品係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而被告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部分，業經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並經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32、2698、4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扣案毒品係違禁物，爰依首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均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400號、112年3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401號、112年8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407號鑑驗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4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6670號、112年9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740號鑑定書附卷為憑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卷第35至36頁、第39頁、第43至45頁、第49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上均無法析離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 品 名 稱 及 數 量	備 註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合計41.7197公克）及其外包裝袋	112年度安保字第1097號
二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（驗餘淨重合計14.12公克）及其外包裝袋	112年度毒保字第382號
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（拆封實際數量為7包，驗餘淨重合計11.31公克）及其外包裝袋	112年度毒保字第400號
四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1支（驗餘淨重0.7670公克）	112年度毒保字第432號
五	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菸1支（驗餘淨重0.9168公克）	112年度毒保字第445號